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皇承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5 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者，應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 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3條第1 項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18條第2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5 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而原告本件起訴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給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7,95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被告並應提繳11萬220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壹佰萬捌仟壹佰柒拾陸元（計算式：897,956 ＋110,220 ＝1,008,176 ）。又本件屬強制調解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為貳仟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 項第2 款但書之規定

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陳建偉